

(一)白皮書由「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五大構面切入，內容涵蓋攸關民眾福祉的社會、經濟、環境與政府治理議題，以及達成規劃目標必要的基礎建設與法規調適工作。

(二)歷經 3 個多月先後多場分組實體會議討論及網路意見徵詢，以及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與會代表的踴躍進言，各部會刻正據以修正白皮書初稿內容。其中，並涵蓋各界關切議題，包括：透過網路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決策、鼓勵 Uber 等共享經濟之新型態產業營運模式，以及強化網路詐騙、霸凌等網路犯罪防範等。

二、白皮書將做為未來推動政府數位進化、蛻變的行動指南

(一)行政團隊未來將每三個月定期檢視，白皮書各構面的政策內容屬延續規劃者，將強化推動力道；屬新興規劃者，則研提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執行。

(二)白皮書的推動與執行，不只能讓網路時代的 DNA 注入政府部門的每個細胞中，也將為臺灣帶來以下三個改變：

1.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認真的「學習者」：逐步建立政府內部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能量，主動發掘民眾需求與提供創新服務，從而建立數位時代政策規劃新思維。
2.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細心的「傾聽者」：透過開放資料與民意反饋機制，重新建構政府與民間互信、互賴的合作關係。
3.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踏實的「實踐者」：透過白皮書的具體落實，徹底改變臺灣的數位體質，讓臺灣成為全球網路智慧應用的重要典範。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3)

邱委員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憲法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於成立社會團體需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已有修正之必要。本部自 103 年起即委託專家學者對於德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相關法制進行研析，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以及團體代表徵詢對於修法之相關建議；104 年並已辦理「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學術研討會」，及召開 10 多次專案會議研商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法之核心主軸為「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如次：(1)將現行「許可制」鬆綁改為「登記制」；(2)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對社會團體之任務負有監督與輔導之責；(3)落實公益性人民團體之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4)資產一定金額以上之團體財務報表，由會計師簽證課責機制，以昭公信。

二、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國民必須年滿 20 歲方得組織社團 1 節，因涉及發起人籌組團體之法律

行為，依民法之規定，須年滿 20 歲者，始具行為能力，故現行法方有此規定。未來人民團體法採「登記制」後，有關會員年齡要件部分，原則上回歸團體自治規範事項；至於是否下修至 16 歲，將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4）

陳委員就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里長辦公室陳情自然人憑證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自 92 年及 93 年開辦自然人憑證發證，期間採免費申辦機制，因自然人憑證係依據民眾個人的需要而提出申請，屬非強制性發卡，自 94 年起本部承行政院指示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工本費用 250 元，惟若以免費方式辦理，是以全體納稅人來補貼使用者似有不公，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就本部的立場而言，亦期望申辦自然人憑證免收費，以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意願。本部將研討將自然人憑證整併於晶片身分證之規劃中，得否免予收費，仍將依政府財政整體考量。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應有散裝食品反式脂肪標示之配套措施規範、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3）

鄭委員就美國政府將宣布禁用反式脂肪，要求應有散裝食品反式脂肪標示之配套措施規範、建立網站資訊供查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日前我國媒體報導美國新聞網站 Politico 述及美國將全面禁止美國食品使用反式脂肪，經查該網站報導內容，為美國歐巴馬總統表示近日將宣布禁止食品業者使用部分氫化油，以降低加工食品中之反式脂肪含量。本部將函請駐美代表處協助瞭解美國之確切管制規定，並將參考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是否採取該管理措施。
- 二、經查，目前國際間並未有國家針對散裝食品，強制要求標示反式脂肪含量。針對包裝食品，我國在 97 年開始實施市售包裝食品皆應標示反式脂肪酸含量，讓消費者在購買食品時有所選擇。目前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反式脂肪定義為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之非共軛式反式脂肪，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反式脂肪定義為食品中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之總和，即不論天然的或是經過部分氫化，皆要求標示出來，除規範應標示反式脂肪含量外，並規範反式脂肪得以「0」標示之條件為：「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